

收文編號：1100001239

議案編號：1100326071007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97

案由：海洋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(十六)「開放釣點加強宣導防範措施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海洋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x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開放釣點加強宣導防範措施」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第 405 頁【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之決議事項(十六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(含附件)

海洋委員會針對「開放釣點加強宣導防範措施」之書面答復

一、案由

- (一)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第 405 頁【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之決議事項(十六)】辦理。
- (二) 鑑於海洋保育署為配合行政院鼓勵民眾親近海洋，該署已盤點出 112 處釣點，其中已開放 79 處釣點，其餘 33 處場域，後續將持續開放。惟近期多次傳出釣客遭瘋狗浪襲擊落海事件，以致開放釣點政策美意失焦，同時使民眾安全飽受威脅，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加強宣導防範措施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。

二、說明

- (一) 本會海洋保育署致力於推廣「友善釣魚」理念，該理念係指兼顧場域安全、環境清潔及資源永續的垂釣活動。經多次與政府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單位及釣友團體等洽談協商，彙整各方意見後，本會海洋保育署提出「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」，經行政院核定並責成擔任主責機關，有效規劃釣魚活動相關措施。
- (二) 截至本(110)年度農曆春節，盤點可開放釣點 112 處，其中已開放 88 處釣點，其餘 24 處場域，待場域完善後依序辦理公告行政程序。
- (三) 查近期發生釣客落海事件多位於非開放釣魚場域，本會海洋保育署將加強釣客安全宣導、出發前應注意氣象及潮汐、慎選釣場、確實穿著救生衣等措施，針對民眾於未開放釣魚區域從事釣魚活動，請場域主管機關及海巡單位加強民眾勸導，並由場域主管機關協同

海巡署及警察等單位組成稽查小組，定期辦理聯合稽查工作。

- (四) 本會海洋保育署推動「友善釣魚救生衣借用服務」，於各開放釣點鄰近海巡單位共 58 個服務站點，本(110)年 1 月 23 日開始提供民眾免費借用救生衣服務，以保障釣友們從事釣魚活動的安全。
- (五) 為期全面性的提升我國釣魚環境及服務，讓國人能更安心愉快地從事釣魚活動，針對開放釣點優先設立告示牌、救生安全設備為主，其次設置垃圾桶、公共廁所、照明等基礎設施(備)，同時請管理單位加強環境維護、安全巡護及資源調查等，並妥善宣導釣客自主穿著救生衣保障自身安全，並在安全合法之釣點從事釣魚活動，以達優化釣點服務機能及營造安全環境之目標。

三、結語

依據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內容及原則，本會海洋保育署將與相關單位合作積極盤點開放釣點場域，同時致力於優化場域設施、強化服務機能及辦理垂釣資源調查，分階段漸進式管理，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，加強釣友落實自主管理穿著救生衣，全面性的提升我國釣魚環境及服務，讓國人能更安心愉快地從事釣魚活動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